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检察业务工作	<p>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促进和保障平安景谷、和谐景谷建设。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和过失犯，全面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拓宽信访渠道，对来访群众耐心倾听诉求，深入开展下访巡访活动，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紧抓办案不放松，实现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有机统一。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增强监督意识，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景谷建设。强化对自身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运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录入各类案件。切实加强与人大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建立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台账，认真落实“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开展“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教育、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教育和“党风廉政集中教育日”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的带动作用，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制定理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学习专题，通过集中学习、观看视频、开展讨论、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从严治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等制度；建立《检察人员廉政档案》，积极规范干警执法行为，确保检察人员依法依规正确履职；坚持上下班指纹机签到和工作期间脱岗督查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形成用制度管人、管钱、管物、管事的良好机制。精心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活动。全面加强“两房”、科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检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摸清底数，认真动员，修改和完善我院的试点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和措施。</p>	<p>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1人，提起公诉853人，提前介入、及时引导侦查，依法办理了谢某会、谢某平、张某坤等人故意杀人沉尸案、叶某等17人涉嫌寻衅滋事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是贯彻人性化执法不偏离。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准逮捕22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62人；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54件103人，开展社会调查85人，附条件不起诉8人。三是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不懈怠。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及时开展核查摸底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治安问题集中整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四是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首办责任制，受理首次举报、控告、申诉176件，依法妥善处理信访案件，做好检察环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稳控工作，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对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给予救助29人，发放救助金15.6万元；执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开展“举报宣传周”、“检校共建”等活动13次。五是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254次，17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被取消投标资格。完善企业司法保护措施。六是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提前介入侦查23件23人，批捕、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案151件276人。依法办理了民乐镇翁孔村骂嘎村民小组马某某等18人滥伐林木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涉林案件。依法查办生态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案件8件 8人，配合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云南首例公益诉讼案件。六是加强刑事申诉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2件，监督撤案20件，纠正漏捕11人、追诉漏犯12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12件次，对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的刑事判决，依法提出刑事抗诉5件，均获市院支持。办理当事人不服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30件，其中5件提请抗诉均得到支抗。如董某与他人的林权纠纷案，该案子、县两级法院先后下过8次判决或裁定，董某仍然不服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中组织双方当事人、当地乡村代表、律师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听证，听取各方意见，该案成为全省县级检察院首家听证案件，提请抗诉后得到省院支抗；12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和解结案；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54件，采纳率100%。七是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4件62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34件50人，渎职侵权案件10件12人。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医疗系统腐败现象，自2014年查办了方某等6人系列案件后，2016年又连续查办了6人，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得到社会好评。启动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突出抓好整村推进、整族帮扶、等项目的精准预防。</p>	景谷县人民检察院罚没收入执法办案补助预算批复数60.00万元。	无
	经济效益	<p>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p>	<p>一是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44件62人。二是牢牢抓住维护公益这个核心，严格把握试点案件范围，探索建立公益诉讼联络员等机制，提前介入侦查23件23人，批捕、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案151件276人。依法办理了民乐镇翁孔村骂嘎村民小组马某某等18人滥伐林木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涉林案件。依法查办生态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案件8件 8人，配合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云南首例公益诉讼案件。</p>	无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	1、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优化办案质量,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2、努力把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新景谷营造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开展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20位各界人士走进我院参观交流。建设检察服务大厅,集中提供接访、查询、信息公开、律师阅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在互联网上发布案件信息、法律文书。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与县司法局联合实施办法,正式启动由司法行政机关独立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对初犯偶犯、罪行轻微的依法从宽处理,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案后跟踪帮教、观护教育、心理辅导、短期就业培训,为他们回归社会进行矫正教育。	无	无
	生态效益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景谷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	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环境资源类诉前检察建议33件,对景谷矿野公司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提起公诉1件。依法从宽处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人大代表对县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县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景谷、法治景谷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无	无
预算配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费用项目之间没有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无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6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2016年基本支出701.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426.65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60.85%;商品和服务支出188.18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占基本支出的26.84%;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86.31万元(主要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在职人员工作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奖励),占基本支出的12.3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数307.07万元,实际到位数701.14万元,差额为394.07万元,增加公用经费支出234.25万元,住房公积金39.63万元,养老保险改革相关经费51.93万元,职工各类医疗保险47.37万元,不在年初预算批复内,另工资增资补助及新增在职人员补发工资20.89万元。	无	无

置科学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部门履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重点突出	2016年，县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61人、提起公诉853人。二是提前介入侦查23件23人，批捕、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案151件276人。依法办理了民乐镇翁孔村骂嘎村民小组马某某等18人滥伐林木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涉林案件。依法查办生态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案件8件 8人，配合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云南首例公益诉讼案件。三是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2件，监督撤案20件，纠正漏捕11人、追诉漏犯12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12件次，对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的刑事判决，依法提出刑事抗诉5件，均获市院支持。四是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4件62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34件50人，渎职侵权案件10件12人。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无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6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缩减。	我院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52.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0万元减少7.46万元，减幅14.20%。	无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县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1、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无	无
	严控结转结余	1、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2016年年末县检察院结余资金为21.83万元，基本支出结余11.84万元，项目支出无结余。资金结余将在2017年支付。2017年我院结合2016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分析，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无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2016年我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全年项目支出358.64万元，其中：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8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2.31%；②公诉和审判监督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9%；③侦查监督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9%；④执行监督2万元，项目支出的0.56%；⑤控告申诉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6%；⑥其他检察支出259.6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2.39%。	无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细则》《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部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	2016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量化指标、重点督查和建立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抓手，规范报销程序、强化监督力度，压缩、降低、消减“三公”经费指标，通过挖潜节支，将例行节约工作落到实处。2016年我院“三公”经费继续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无	无
预算管理 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省检察院的特点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结合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景谷傣族彝族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结合我院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细则》《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部制度》等管理制度，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都按此办法执行。	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院重新修改完善了《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细则》《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部制度》。	无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把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2016年我院继续做好了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无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我院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由县财政聘请中介机构对我院机关国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一是对我院机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价值1256.45万余元。经全面梳理核实，我院机关国有固定资产全部达到账实相符、账物相符、帐帐相符。二是完成全县第二轮国有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资产得到全面、彻底清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产权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无	无